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

11601

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受文者：考試院編纂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22160777號

附件：如文

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請假注意事項」第一點、第三點規定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請假注意事項」第一點、第三點規定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、本會培訓評鑑處、培訓發展處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蔡 璧 煌